

技术市场法规选编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滨元
封面设计：贾立群

技术市场法规选编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
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85号)

双鸭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375印张 207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册 定价：2.50元

ISBN 7-5388-0358-0/F·14

说 明

技术作为商品，通过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入股、技术经济承包、技工贸结合等形式，开始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广泛领域，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科学技术基本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的制定，为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上的保证。从事技术市场经营、管理和理论研究的广大科技工作者急需一本技术市场法规汇编。为此，我们选编了《技术市场法规选编》。

本《选编》分为科技体制改革、放活科技人员、技术市场管理、财税金融、横向经济技术联合、综合法规六个部分，共编入了1988年4月以前发布的59个有关法规文件。

本《选编》由朱仕章同志编选，并经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组长、省科委副主任张恩诚同志审定。在编选过程中，杨枫、肖莉、王巨庭、王玉堃、陈熙凤等同志都做了大量工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都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选编》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 办公室

1988年4月

目 录

科 技 体 制 改 革

-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
1985年 3 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的若干规定…………… (14)
1987年 1 月20日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
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8)
1987年 1 月20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21)
1986年 4 月19日
国家科委关于划清政策界限保证科技
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 (25)
1985年 6 月21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黑龙江省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人事局、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技干部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研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28)

1987年12月1日

放 活 科 技 人 员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39)

1986年7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
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43)

1988年1月1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
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8)

1986年10月6日

附 国家科委负责人就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
员作用的问题答记者问…… (52)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
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58)

1988年2月8日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放活高等院校科技人
员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64)

1988年3月25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干部局关
于放宽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8)

1987年8月27日

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黑龙江省体改委、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劳动局、工商银行黑龙
江分行关于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承包中小企业的暂

行规定..... (74)

1987年7月14日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77)

1985年1月10日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党组

“关于明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政策界限的请示”

的通知..... (80)

1986年3月20日

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明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政策
界限的请示..... (82)

1986年3月5日

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关于发送《技术市
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4)

1986年12月28日

国家科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
政策的说明》的通知..... (92)

1987年4月5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黑龙江省统计局转发《关
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109)

1987年3月12日

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送《关于技术市
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110)

1986年6月15日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20)

1988年2月27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122)

1987年12月8日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123)

1987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27)

1988年3月7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黑龙江省人事监察局、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兴办集体或个体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通知.....(129)

1984年9月8日

对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关于转发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132)

1986年11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问题的批复.....(133)

1986年10月31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关于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的请示.....(135)

1986年4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
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40)

1987年8月6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关于执行《关于鼓
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41)

1987年10月26日

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
发《关于民主党派咨询服务专门业务机构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145)

1986年11月4日

财 政 金 融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
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49)

1986年2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
行规定……………(150)

1986年4月1日

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152)

1986年9月2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
的科研机构征收所得税范围问题的批复……………(153)

1986年8月26日

黑龙江省税务局检发《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解答》的通知.....	(154)
1987年8月1日	
税务总局关于对个体户进行技术转让等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56)
1986年11月26日	
财政部关于颁发产品税等四个税收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57)
1984年9月28日	
黑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59)
1986年2月24日	
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161)
1986年1月8日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64)
1987年3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67)
1984年8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170)
1985年10月7日	
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颁发《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172)

1986年2月20日

财政部关于对工会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76)

1987年11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78)

1986年9月25日

财政部关于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183)

1986年12月10日

横 向 经 济 技 术 联 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91)

1986年3月23日

财政部颁发《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

1986年3月29日

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成果转让”范围问题的通知..... (204)

1986年11月4日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205)

1986年4月23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10)

1986年4月5日

财政部关于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参加联营
企业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补充规定…………… (213)

1986年7月8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财政税
收方面促进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补充规
定》的通知…………… (215)

1987年3月7日

综 合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1)

1987年6月23日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
人就实施技术合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的通知………… (234)

1987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47)

1984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60)

1985年1月19日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284)

1985年9月4日

附 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哈尔滨市技术市
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289)

1986年12月8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充分发挥中直省属
单位科技优势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94)

1986年10月3日

哈尔滨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工会
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298)

1987年12月9日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搞活的若干规
定》的通知……………(299)

1988年3月7日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 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多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

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

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开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